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3-00126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 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3-00126 号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2年10月17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pa.com.cn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2年10月17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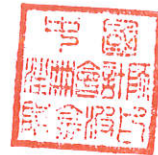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其它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 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到位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76号”文《关于核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3,379,661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截至2022年9月19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112,444股，发行价格每股42.5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39,999,994.4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4,186,412.7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25,813,581.71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3-00018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台儿庄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市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限定公司将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集中存入以下银行账户，且保证下述专户仅用于本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序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1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台儿庄支行	237747077348
2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市中支行	374899991013339999981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根据本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备注
1	年产5万吨锂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92,043.56	71,4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3,864.39	22,600.00	
合计		115,907.95	94,000.00	

根据本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22年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确认“年产5万吨锂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2022年1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22年1月12日至2022年10月17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期间内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1	年产5万吨锂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920,435,600.00	714,000,000.00	285,203,740.14
	合计	920,435,600.00	714,000,000.00	285,203,740.14

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285,203,740.14元。

四、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本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2022年10月17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

